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帕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8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2024年第三季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